

英國英語教學之新趨向

黃自來

壹、前言

英、美兩國是提供全世界英語教學師資、師資訓練、教學方法及理論的主要國家，雖然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其他英語國家，在英語教學方面逐漸有其貢獻，但在可預見的將來，英、美仍是提供英語教學人力及專業知識的主要來源。

英、美兩國雖使用共同的語文，在教育及教學也有些相同的外貌，但兩國在世界上不同的地區，有不同的經驗，各有不同的歷史和學術上的發展，以及不盡相同的文化背景，這一切使得兩國各有獨特的英語教學事業。

本文目的在探討英國英語教學的教學觀、目標、課程、教學大綱、教材教法及其他教學措施，藉以提供改進我國各級學校英語（文）教學的參考。

貳、英、美英語教學的異同

美國人教外國人學英語，簡稱爲 TEFL, TESL, 或 TESOL。在英國卻找不到正確的相等語，英國人所稱的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ELT, 英語語言教學)，通常不包括教英語爲母語的教學。對英語語言教學，英國人又區分爲英語爲外語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簡稱 EFL) 和英語爲第二語言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簡稱 ESL)。此種區別反映英語語言教學在方法、技巧、情境和動機方面的不同。

英國英語語言教學的基本假定是，在任何一種教學情境中，學習和教學的本質會受到許多變數 (variables) 的影響，結果，各種各樣可能的教學程序和方法，在不同的情境，都會成爲適當的。英國和歐洲英語教學界不承認有一種可適用於各種教學情境的最好方法，除了理論與實際有出入的原因外，這是由於英國人和歐洲人對真理採取多重觀念，因而不鼓勵學生尋求絕對正確的真理，而要讓學生了解真理往往存在於各種外表，除了隨時隨地要尋找各方面的真理外，並對真理的唯一性採取懷疑的態度。

爲了避免對英、美兩國的教學活動，做不公正的論斷，現就兩國英語教學活動及其異同處分述於下：

(一) 英美各擁有強而有力的「第二語言」國外工作組織，用以教導兒童及訓練師資。這一方面而

言，英美英語教學十分相同。

(一)兩國的外語 (foreign language) 組織有很大的不同，部份是由於美國的英語教學 (TEFL) 主要關切教導美國本土內的外國移民，而英國的英語語言教學 (EFL) 較從事於外國學校 (中、大學) 的英語教學；另一部份是兩國所設計之教學原則和措施的不同。

(二)英國英語語言教學 (ELT) 活動，有固定不變的發展方向，自一九二〇年代迄今，沿襲斯威特 (Henry Sweet 1845-1912，英國語言學家)、耶士伯森 (Otto Jespersen 1860-1943，丹麥語言學家)、帕麥爾 (Harold Palmer 1877-1949，英國語言學家及語言教學專家)、郝恩貝 (A. S. Hornby，英國當代語言學家) 的傳統，並無重大的改變。美國的英語教學 (TEFL) 也是根源於斯威特、耶士伯森和帕麥爾，但已經過重大的改變時期。由於在布魯姆斐爾德 (Leonard Bloomfield 1887-1949，美國結構派語言學家) 和斯基納 (B. F. Skinner，美國行為學派心理學家) 的長期支配下，美國英語教師對教學方法的態度，變成與英國英語教師的態度截然不同。目前美國英語教學的觀念已逐漸擺脫了結構語言學與行為心理學理論的支配。結果，英美兩國的英語教師似乎又再度有了相同的教學目標，許多國家在聽說教學法 (audiolingual) 時代依據結構語言學與行為心理學 (structuralist behaviorist) 之原理所設定的課程標準 (syllabuses)，已失去了理論的基礎，而逐漸變成孤立無助。

至於英國英語語言教學，以英語為外語 (EFL) 的教師在理論上有較穩固的基礎，但在教法創新上比以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的教師不自由，其差異是由於英語為第二語言與英語為外語的情況不同所引起的。以英語為第二語言時，通常英語在教育上 (各級學校的教學媒體)、法庭上、或商業上

佔有重要的地位。學習英語的效益，每一位學生都會瞭解，因此，獲得成就的動機就比較強，一般人說英語的流利程度也會較高。但在英國教育制度下，學生學習英語是爲了應付考試，再加上不同形式的地方性英語的存在，帶給英語爲第二語言在教學上許多特殊的難題。至於以英語爲外語時，英語不會比其他語言更重要，沒有特別的理由要學習英語，學習的動機也就比較弱。除了課堂外，也就很少有接觸英語的機會。例如，德國人學習英語的目的，只是要瞭解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的精神。缺乏動機當然會減低教學的效率，在這種情形下，若英語教學的 (BFL) 目標，是要求學生表現得完全像英美人士一樣，這種目標是永遠難以達成的。二十年前國內中等學校英語教學目標就是這麼定的。

叁、英國英語語言教學實務

一、教學觀

英國英語教學觀 (approach) (註1) 是採用實用主義 (pragmatic)，而不是教條主義 (dogmatic)，決定教學方法的良窳，是以「此法可行嗎？」而不是以「此法有學理的依據嗎？」，英國英語教師不是不懂教學原理的理論，而是他們反對「練習是理論的應用」，他們認爲大部分現行語言學、心理學及語言心理學的理論，從教學觀點而言，太過天真，也大多不相關。現在許多英國英語教師，對於某一種理論語言學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和心理學的理論可做爲教學的指引，抱着相當大的懷疑態度，他們綜合使用各學派語言學和心理學的要點 (註二)。教師在處理語言學習上扮演著重

要的角色，但此種角色與任何一種已建立的語言學及心理學無關。許多英語教師，尤其是以英語為第一語言的教師，認為英語教師本身就是教育家 (educator)，而不僅是個教書匠 (teacher) 而已。理想的英語教師不僅在教導學生學習，而且在發展學生的智慧和品德的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二、目 標

英國所設計的教學目標 (註三) 逐漸考慮到社會和學生的實際情況，尤其是考慮到適合學生的能力和需要的終極目標。過去對目標的陳述是依照聽、說、讀、寫四種語言技能 (language skills)，有些人認為這四個層面太廣了，應加明確細分，以確定學生應用英語的程度，例如，理解 (understanding)，可細分為「與人交談時，能很快聽懂重要事實」等。所有語言技能都可以明確細分，但每一個國家對每種語言技能會有不同程度的要求。一般來說，對寫作技能的目標，要求較低，對閱讀技能的目標，要求較高。大部份以英語為第二語言 (ESL) 的國家，把學習的目標及重點，集中在英國政府每年舉行的英語能力考試之命題內容及方式上，因為考試不及格，沒有機會找到工作或上大學。三十多年來，由於學生過份重視通過考試的重要性，使得英語教學逐漸步入歧途。愈來愈多的語言教學專家深切的體認，只有深具啟發性的考試才會帶來啟發性的教學。

三、總課程中的英語

英語科為人文科學之一，是整個教育之一環。過去一般人經常認為英語教學與研究和欣賞英國文

學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因而研究和欣賞英國文學成爲教學英語的主要動機。但過去二十多年來，爲了欣賞英國文學而學習英語的理由，已經消失，繼之而來的是，學習英語是爲了能實際有效應用英語以表情達意，所以有些國家的課程，已經把英國文學 (English literature) 刪除，或以英文文學 (literature in English) 取代之 (註四)。因而，英語教育工作產生了外國籍作家 (如中國籍或印度籍)，以英文發表作品，或把本國的文學作品譯成英文，以推廣學術交流。

英語教學改變的另一原因是，一般人認爲學習英語的目的只是爲了職業上的需要或其他特殊的目的。另外又有些人覺得受過教育的人，應該是能說多種語言的人 (multilingual)，而英語必須是其中必選的一種語言。因之，教育學家的看法，已從「外國學生的教育必須包括英國文學」改變成「外國學生的教育必須包括一種國際語言」，以便應用。在這種改變中，文學仍保有一席之地，但只提供給少數英語程度較高而喜好文學的學生來選讀。

四、說 與 寫

英語是以「說」與「寫」兩種方式來教，除非爲了特殊的目的，否則不會只安排口語表達的課程。「說」的教學比「寫」的教學教得早和教得多。「說」與「寫」教學的相關比率，並無教條式的規定，而是視實際的情況 (如教師口語表達的能力) 而定。

五、教學大綱

教學大綱是教師教學的指引。教學大綱陳述教學內容、程序、技巧。教學內容應按「選擇項目」(selection)和「進階順序」(grading)的原則，先選擇要教的語言項目，然後再與主題(topic)、角色(role)、上下文(context)及情境(situation)的詳細目錄配合。新近，溝通能力和語意文法之類的概念範疇也被認為是決定教學大綱的因素，但變項愈多，準備教學就愈複雜，愈不容易。教學大綱所選的只是少數，而不是大多數的教學項目，所以學生在閱讀或聽力訓練時，所遇到的一些額外而未指定的教材應加以補充。教學權威人士有時需要利用辭彙表及辭彙使用頻率表，做為準備教材的核對表，但它們不是教學指引。對於安排進階順序，現在不再要求教師設計固定不變的教學程序，但是對於學生感到困難的文法項目，必須安排先後程序，因為學習項目的先後，會影響學習的效果。教師對於教學大綱的選擇項目和進階秩序，比以前更享有自由和彈性，但這種革新的方法只受到能勝任、有信心並接受良好訓練的教師的歡迎，大多數教師仍採取傳統保守的態度。

六、主動應用與被動認識能力

從初學英語開始，英語教材(文法和字彙)便區分為主動應用和被動認識兩種教材來教導。主動應用的教材是指學生可以熟練和正確使用所學到的教材，而被動認識教材是指學生所接觸到的教材，要加以認識和瞭解，但不求精通。認識字彙(recognition vocabulary)是教師或教科書作者為了維持學生的興趣所設計出來較富有想像力的手段，比較不容易控制。要是學生遇到認識字彙，能夠了解和自由運用，就不屬於認識字彙的範圍。被動的接受(reception)和主動的應用(production)之區別，

涵蓋了語式 (Form) 和功能 (Function) 的區分，因此，教師不僅要教句義，而且要教句子做爲言談的價值。要吸收大量豐富的認識字彙，必須透過有系統的閱讀計畫，規定大量的寫作練習。因此，在英國英語教學上，寫作在家庭作業方面佔著重要的地位。

七、教學技巧

所有課堂教學活動必須要有意義，不論學生對句子的意義是否瞭解，教學時不做句型練習。英國英語教師知道「模仿記憶法」(min-mem)，但拒絕採用，他們認爲有意義的教學應該綜合應用各種教學技巧，尤其要特別注意：

- (1) 語境或上下文 (context) —— 將生字放在句子裏，使得生字的意義和用法更爲清楚。
- (2) 解釋說明 (explanation) —— 使用英語或本國語解釋或翻譯。
- (3) 情境教學 (situational teaching) —— 藉著角色扮演、短劇、木偶對話、遊戲及其他與真實生活相似的情境，運用合適的語句，引發教學。

有意義且有語境的教材，是在嚴格的控制下提出來教學。「控制」意指語項的選擇和使用時間經過慎重的考慮，但這類的「控制」會逐漸鼓勵學生接觸尙未精通的口說或書寫英語。起初是全面的控制，學生完全在教師或教材的控制下逐步學習。然後，控制性和原本（未經改寫）的教材兩者並進。學生有了高級班的程度，再提供大量原本的教材，但教師在這個階段應注意學生知識差距的範圍、遺忘、錯誤、或審慎挑選新教材，在教學時，要注意維持學生學習的速度。

八、文 法

在英語教學，文法 (grammar) 並不是意指理論語言學 (theoretical linguistics)，而是指描述口說與書寫英語的一部份，英國在這一方面已有非常優良的傳統^(註五)。英國英語教學所採用的教學觀 (approach) 大致遵循耶士伯森 (Jespersen)，帕麥爾 (Palmer) 和郝恩貝 (Hornby) 的英語描述體系。英國語言學家認為文法具有「功用性」(functional)，它涉及文法要點的陳述、語意及溝通意義的敘述、語言的用法、意義的傳達、個人關係的維持或言談 (discourse) 的組織，以及與諸如此類有關卻又不明顯的概念。

文法只限於有助學生學習英語時才教，而不是教條似地硬性規定良好的教學需要或不需要教法。當然，這並不是說要故意避免文法的教學。文法教學的份量端視學生的年齡，以往學習的經驗、達到熟練的階段，以及教師對文法瞭解程度等而有不同。歸納式的文法教授法 (inductive grammar teaching) 最被人採用。教師介紹同屬某一句型的一組句子，利用這些句子引導學生認識句型的正確用法。目前英國教師正從新修訂教學大綱中處理文法教學部份，並主張添加語意上的重要範疇 (semantically-significant categories)、溝通技能 (communicative skills)、功用和意念範疇 (functional and notional categories)。師資訓練的課程若是真的包含這些內容，結果可能會大大地影響到教師的教學態度和實際教學。

九、閱讀與寫作教學

對學生而言，閱讀是一種相當重要的技能，因為閱讀不但提供學生更進一步接觸到更多語言經驗的機會，而且給予學生一扇明窗，引導繼續個人教育的正規方式。首先教導學生了解閱讀的內容，也就是理解性的閱讀，以尋回與事實有關的知識，接着，閱讀是爲了更深一層瞭解複雜的概念，這不僅是語言的練習，也是心智的鍛鍊，有些教師認爲耳聽的閱讀方式（reading with one's ears）也是一種重要的閱讀方法（如閱讀詩歌）。此外，閱讀也區分爲精讀（intensive reading）和廣讀（extensive reading）兩種。初級閱讀的教學技巧，包括字音法（phonetic approach）（教導學生字母的普通音質）和看與說法（look and say method）（教導學生認識生字之完整字形）。學生若進步了，再介紹在結構及字彙上區分不同等級的讀物，以提供學生練習閱讀的機會，並擴大語言經驗，以免遇到不熟悉的單字或文體而妨礙學習，最重要的是，使閱讀成爲學生每天生活的部份習慣。寫作也是英國英語教學頗重視的技能。寫作教學需要在開始時，對視覺符號在次序上加以控制。這方面的技巧，英國以理查遜（Marion Richardson）^{（註六）}的著作爲基礎，同時研究出一套說不同語言的學生（如阿拉伯語），遇到特殊問題的處理方法。然後，再進一步產生較長較複雜的句子和短文，這是由嚴密控制，經過指導而到自由表達的進階程序。

寫作教學至少有部份是爲了教育上的原因，而不僅只爲了語言學的緣故。學生學習高級英語時，若能運用表達、勸說、想像及修辭上的能力，他不但使用正確的英語，做爲這些成就的工具而且也在

訓練自己的判斷力。

一〇、發音

要獲得可接受的發音，必須刻意教導單音 (segmental phoneme)、重音、節奏與語調，其中語調認爲非常重要，因而才有一些教導英式英語語調型的教科書 (註七)。發音教學使用三種主要的技巧：

- (1) 在最簡單及最普通的情況下，以模倣和勸誡教發音。
- (2) 高級程度的學生，演說或口語表達訓練是以選擇的單字、發音特徵、或對比 (contrast) 爲基礎而設計的練習與遊戲。
- (3) 對於程度較高的學生和受過良好訓練的教師，使用音標、發音圖表、耳聽訓練及控制發音等專門練習來教導。

英國英語教學對發音的標準是富有彈性的。英國教師訓練學生發音的標準是，要達到沒有地方性口音的英式英語，但世界上有些地區受過良好教育的人，已經發展一種稍有差異，卻能相容不背的口音 (如西非受過教育的人所說的英語)，在這些地區，這種發音標準也就成爲學習的目標或模式。發音的真正標準應該是理解性和溝通能力，而不是純正英式發音的特質。英國英語教學對美國、澳洲、及英國以外的其他形式英語並無偏見，真正難題是在幾位說不同形式英語的教師教同一班學生時。有些地區雖然教師口說英語的水準較差，但只要要有錢，而教師又肯進修，可以錄音設備來補救，事實

上，有些地區是否有許多教師有足夠的能力可教口說英語，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一一、練習材料

各種各樣的習題和練習是用來加強所教的教材，以培養正確、流利與毫不猶豫的語言應用能力。練習的設計和應用是著重實用，而不以演示心理原則或具體表現理論性的概念。練習是用來重覆教導已教過的教材，一直到學生學會為止。例如，教師不應只注意對比分析所發現的語音不同部份就夠了，而留下相同的部分不管。對比練習在英國英語教學中並不佔有一席之地。至少在英語為第二語言(ESL)的教學，拒絕將過度學習(overlearning)的觀念視為設計教材的原則，這些態度反映出一般師資訓練的心態。對於斯肯納學派的行為心理學理論或許多有著粗淺的了解，但卻無人遵循這派的理論，倒是布魯納(Bruner)，尤其是皮亞傑(Piaget)具有更大的影響力。

練習的設計與兒童語言發展(child language acquisition)理論無關。教師在這方面很少有完整的見解，即使有，他們認為這種理論與兒童獲得母語有關，而與外語教學理論毫無關係。

練習的方式要多樣性、富有變化，有些練習技巧(如句型練習、代換練習等)常與其他練習技巧一起合用，但單獨使用某種練習技巧不會受到特別重視。教學時要提供不同類型，且富有變化的練習，以維持學習的興趣，但要避免漫不經心、枯燥乏味的練習。

一二、尋求興趣

幽默、變化、有趣的教材，可演示的相關教材，以及學生生活世界的融入，這些都是教學所刻意尋求的特質。教學具有這些特質，不但能增進學習的效率，而且能使學生繼續不斷地認真學習。

一三、教師是學生學習的督導者

教師是在「學生為整個教學活動之中心和焦點」的信念下接受訓練的。學生的學習，要透過教師正式與非正式的測驗、訂正練習、評定家庭作業及其他方式，加以不斷的評鑑。學生的溝通能力、表現的可接受性和接近語言正確模式的程度，這些都是教師必須花費心血和時間去督導和評鑑的標準。

一四、教師的任務

教師僅次於學生，也是語言教學過程的中心。教師必須以最理想的方式引介教材，以繼續不斷的親切口吻鼓勵學生，補救學生在學習中的缺失，督導學生的進步情形，必要時做補救教學，以及選擇補充教材以彌補教科書之不足。爲了達成這些目標，在情況必要時，他應用一系列的教學技巧。他會靈活地應用全班教學技巧、小組教學技巧和個人教學技巧。

一班學生是由個別學生組成的，個別學生又可組成小組，因此，教師面對一班學生教學時，應儘可能幫助每位學生。把大班組成不同小組上課，是英國課堂練習的一大特色，或許這就是爲何美國英語教學傾向個別化(individualization)的趨勢，而英國的教師卻找不到相對的教學法。英國教師對個別化的教學缺乏興趣反映出下面這件事實，在本質上，英國以英語爲第二語言(ESL)和以英語爲外

語 (EFL) 的班級，都是具有共同語言和文化背景的學生；而美國以英語爲外語的 (TEFL) 班級，都是來自不同文化和語言背景的學生。

任何教學技巧，若是有效用，才加以採用；若不具任何效用，則予拒絕。因此，語言實驗室 (Language Laboratory) 對教師的教學可能有助益，假如：(1) 他有技術上的服務，可使設備維持良好的運作；(2) 他了解設備的優點與限制；(3) 他能獲得或製作語言實驗室用的教材；(4) 他能以適當的方式，使語言實驗室的功課與教室的課程整合爲一。教師往往因爲自己預先缺乏這些條件，認爲語言實驗室是浪費金錢，而加以排拒。目前，英國正在研究許多方法，使語言實驗室的功課變得更加有趣與有效。

英國英語教室很少研究對比分析的成效，但從共同錯誤 (common errors) 的粗淺研究，有系統地得到一些協助教學的資料。另外，教師的教學經驗也會引導他去處理學生的母語干擾所產的學習難題，他同時也要了解學生在學習時所使用的種種不同策略 (strategies)，並儘可能地善加利用。

一五、教材

教材是用來幫助教學，不是萬靈藥，更不是取代教師的方法。優秀的教師將教材當做一般指引使用，但能以超越教材爲榮 (例如：訂正、改進、重寫、改換、重組、或甚至不用教材)，因爲教學過程的重心在於師生間的關係。同樣地，閃示卡 (flashcard)、絨布圖表、手套木偶、掛圖、圖片、幻燈片、影片、錄音帶、收音機、電視、電影、語言實驗室等只是單純的教具，用以輔導教學，教師爲

了提高教學效果時，才使用現有相關教具，而並非武斷地強求教師或學生必須使用。

肆、結語

從以上對英國英語教學所作的探討，可以發現英國英語教學傳統具有相當多的特色，如教學具有彈性，教師不喜歡刻板的教條，也不熱衷於搖擺不定的「新方法」。教學的專業主義 (pedagogical professionalism) 賦予教師在教學過程及教師角色的扮演上有完整的觀念，雖然英國英語教學並沒有標榜各種創新的教學理論和教學法，但無可否認的，英語教學傳統仍有其長期合理的顯著績效。

英國溝通式英語教學觀 (communicative language teaching approach) 涵蓋了教學大綱設計、教材編寫和教學法多樣性的發展。語言教學是一種實用而非理論的活動。我國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由於教學設計和教學方法不盡理想，造成學生只能分析現成的句子，而不會應用句子表情達意，今後宜採用溝通式的語言教學，以實用教材為主，利用實際的語言情境，訓練學生運用英語文的能力。

附註

註一：「教學觀」指對語言教學原理、理論及方法論所持的態度。

註二：如結構語言學 (structural linguistics)、變形理論 (transformational theory)、行爲學派與認知學派心理學 (behaviorist and cognitive psychology)、杭式心理語言學 (Chomskyan psycholin-

enistics) / 哈氏系統與功用理論 (Hallidayan systematic and functional theory) / 裴氏多元性與構境理論 (Firthian ideas on varieties and on context of situation) / 社會語言學 (sociolinguistics)。

註三·教學目標指「學生學習成就的目標」而言。

註四·請參閱 Christopher J. Brumfit and S. J. Burke, "Is Literature Language? *English in Education*, 8, 2, July 1974. Christopher J. Brumfit, "Literature Teaching in Tanzania: the Problem"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of Eastern Africa*, 2, 1, 1971.

註五·一九七二年由 Quirk, Greenbaum, Leech 和 Svartik 合著「當代英文文法」(*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一書。和一九七五年由 Leech 和 Svartik 合著「構通文法」(*A Communicative Grammar of English*) 就是最好的例證。

註六·請參閱 Richardson, M. *Writing and Writing Pattern*, University of London, 1935.

註七·請參閱 O'Connor, *Better English Pronunciation*, pp. 137-162, Gims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onunciation of English*, pp. 257-287. 及 Gimson, *A Practical Course of English Pronunciation*, pp. 33-72.